

2021 年度平顶山市卫东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关养老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机关养老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单位机构全称：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机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金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的征缴和拨付，辖区内各单位工伤保险金的征缴和拨付。主要工作：

- 1、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征集和拨付工作；
- 2、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 3、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核查工作；
- 4、档案管理标准化管理工作；
- 5、工伤保险金的征缴和拨付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区机关养老中心无内设科室。其中：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在编 7 人，实有人数 8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8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4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6.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3.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93.14	总计	62	2,59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6.25	2,58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0.94	2,540.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65	63.65					
208010 1	行政运行	63.65	6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49	2,476.49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49	1,908.49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00	56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	39.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4	4.44					
210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44					

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7	35.17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8.55	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	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	5.71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3.14	89.28	2,50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44	1.44				
2012901	行政运行	1.44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52	74.02	2,469.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23	66.23				
2080101	行政运行	64.67	64.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49	6.99	2,46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49	6.99	1,90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00		56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7	8.12	34.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4	4.4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	3.68	3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9		29.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5	3.68	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	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	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	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3.52	2,54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47	4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1	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586.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3.14	2,593.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93.14	总计	64	2,593.14	2,59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93.14	89.28	2,50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1.4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44	1.44	
2012901	行政运行	1.44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52	74.02	2,469.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23	66.23	
2080101	行政运行	64.67	64.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6.49	6.99	2,46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8.49	6.99	1,90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00		56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7	8.12	34.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4	4.4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	3.68	3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9		29.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5	3.68	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	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	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74	30201	办公费	5.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	30208	取暖费	1.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1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 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	3021 4	租赁费	1.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 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 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0.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75	公用经费合计					1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93.1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044.04 万元,增长 372.25 %;支出增加 2044.04 万元,增长 372.25%,主要原因是开展退休人员“中人”待遇核算工作,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工伤保险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93.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6.25 万元,占 99.73%;其他收入 6.89 万元,占 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9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8 万元,占 3.44%;项目支出 2503.86,占 96.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93.1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044.04 万元,增长 372.25%;支出总计增加 2044.04 万元,增长 372.25%,主要原因是开展退休人员“中人”待遇核算工作,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工伤保险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3.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4.04 万元,增长 372.25%,主要原因是开展退休人

员“中人”待遇核算工作，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工伤保险金等。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3.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3.52万元，占98.0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42.47万元，占1.64%；住房保障支出5.71万元，占0.22%。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2.1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开展退休人员“中人”待遇核算工作，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工伤保险金等。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运行（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2.75万元，支出决算为6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3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开展退休人员“中人”待遇核算工作，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代缴全区机关全年的工伤保险金等。

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金预算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46 万元，增长 7.80%，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其中：人员经费 7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98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奖金 4.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万元、医疗费 3.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1 万元；公用经费 1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3 万元、网纤租赁费 1.56 万元、工会经费 1.4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产生。
2. 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度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设备支出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区机关养老中心国有资产金额 18.51 万元，都为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包含办公家具、办公家电及电脑设备等。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64.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收到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26.00 万元，全区工伤保险金 38.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基本养老金已用于养老金的发放工作，全区工伤保险金已全部代缴至卫东区税务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绩效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